

附件三: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09月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7. 检测合同、运维合同附件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兆良路		
法人代表	项光明	联系方式（手机）	13862667579
联系人	方华宽	联系方式（手机）	13862667579
所属行业	生活垃圾发电	生产周期	365
成立时间	2005年05月	职工人数	128
占地面积	125亩	所属行业	生活垃圾发电
工程概况			
<p>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夏东村，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截止目前，公司按二期进行建设运营。</p> <p>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发电装机功率 18MW，建设内容为“四炉二机”，即 4 台 250 吨/天 HWM 二段往复式炉排焚烧炉、配一台 12000KW 和一台 6000K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占地 62 亩，一期项目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BOT 合同，于 2005 年 5 月 8 日获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05]464 号），并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苏环验[2007]193 号文）和 2009 年 11 月 10 日（苏环验[2009]269 号文）通过验收。</p> <p>二期扩建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签订 BOT 合同，按两期建设，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050 吨，采用 3 台日处理能力为 350 吨的 HWM 二段往复式炉排焚烧炉，1 台装机容量为 12MW 和 1 台装机容量为 6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占地面积 63.5 亩，分别于 2011 年 4 月（苏环验[2011]15 号）和 2015 年 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15]6 号文）。</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DA001 有组织废气 (FQ-01011) (1#焚烧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烟气重金属 二噁英	SNCR-中和反应塔-活性炭 装置-布袋除尘	大气
DA001 有组织废气 (FQ-01011) (2#焚烧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烟气重金属 二噁英	SNCR-中和反应塔-活性炭 装置-布袋除尘	大气
DA001 有组织废气 (FQ-01011) (3#焚烧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烟气重金属 二噁英	SNCR-中和反应塔-活性炭 装置-布袋除尘	大气
DA001 有组织废气 (FQ-01011) (4#焚烧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烟气重金属 二噁英	SNCR-中和反应塔-活性炭 装置-布袋除尘	大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 (FQ-01012) (5#焚烧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烟气重金属 二噁英	SNCR-中和反应塔-活性炭 装置-布袋除尘	大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 (FQ-01012) (6#焚烧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烟气重金属 二噁英	SNCR-中和反应塔-活性炭 装置-布袋除尘	大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 (FQ-01012) (7#焚烧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烟气重金属 二噁英	SNCR-中和反应塔-活性炭 装置-布袋除尘	大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臭气浓度	密封	厂界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臭气浓度	密封	厂界
DW001 污水站废水 排放口	COD BOD 氨氮 总 磷 悬浮物	生化加膜处理	石牌污水厂
DW002 雨水间歇性 排放口 1	PH COD 氨氮	生化加膜处理 (前期雨水)	雨水管网
DW003 雨水间歇性 排放口 2	PH COD 氨氮	生化加膜处理 (前期雨水)	雨水管网

厂界噪声 1	噪声	密封、绿化、使用降噪设备	厂界
厂界噪声 2	噪声	密封、绿化、使用降噪设备	厂界
厂界噪声 3	噪声	密封、绿化、使用降噪设备	厂界
厂界噪声 4	噪声	密封、绿化、使用降噪设备	厂界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部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协议。年度主要检测项目为烟气常规、重金属、二噁英、厂界无组织、污水、雨水、固废 详见检测机构合同及烟气在线运维合同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方式和方法（排污许可证里的一张表+噪声+周边环境监测要求，

如下所示）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 方式	监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1	FQ01011	1#焚烧炉	烟尘	实时	在线监测	后向散射法
			一氧化碳	实时	在线监测	气体过滤红外法
			氮氧化物	实时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实时	在线监测	
			氯化氢	实时	在线监测	
			汞及其化 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镉、铊及其 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657
			锑、砷、铅、 铬、铜、锰、 镍、钴、锡 及其化合 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二噁英	每年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 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 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1	FQ01011	2#焚烧炉	烟尘	实时	在线监测	后向散射法
			一氧化碳	实时	在线监测	气体过滤红外法
			氮氧化物	实时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实时	在线监测	
			氯化氢	实时	在线监测	
			汞及其化 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镉、铊及其 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657
			锑、砷、铅、 铬、铜、锰、 镍、钴、锡 及其化合 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二噁英	每年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 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 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1	FQ01011	3#焚烧炉	烟尘	实时	在线监测	后向散射法
			一氧化碳	实时	在线监测	气体过滤红外法
			氮氧化物	实时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实时	在线监测	
			氯化氢	实时	在线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镉、铊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锑、砷、铅、铬、铜、锰、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二噁英	每年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1	FQ01011	4#焚烧炉	烟尘	实时	在线监测	后向散射法
			一氧化碳	实时	在线监测	气体过滤红外法
			氮氧化物	实时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实时	在线监测	
			氯化氢	实时	在线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镉、铊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锑、砷、铅、铬、铜、锰、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二噁英	每年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2	FQ01012	5#焚烧炉	烟尘	实时	在线监测	后向散射法
			一氧化碳	实时	在线监测	气体过滤红外法
			氮氧化物	实时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实时	在线监测	
			氯化氢	实时	在线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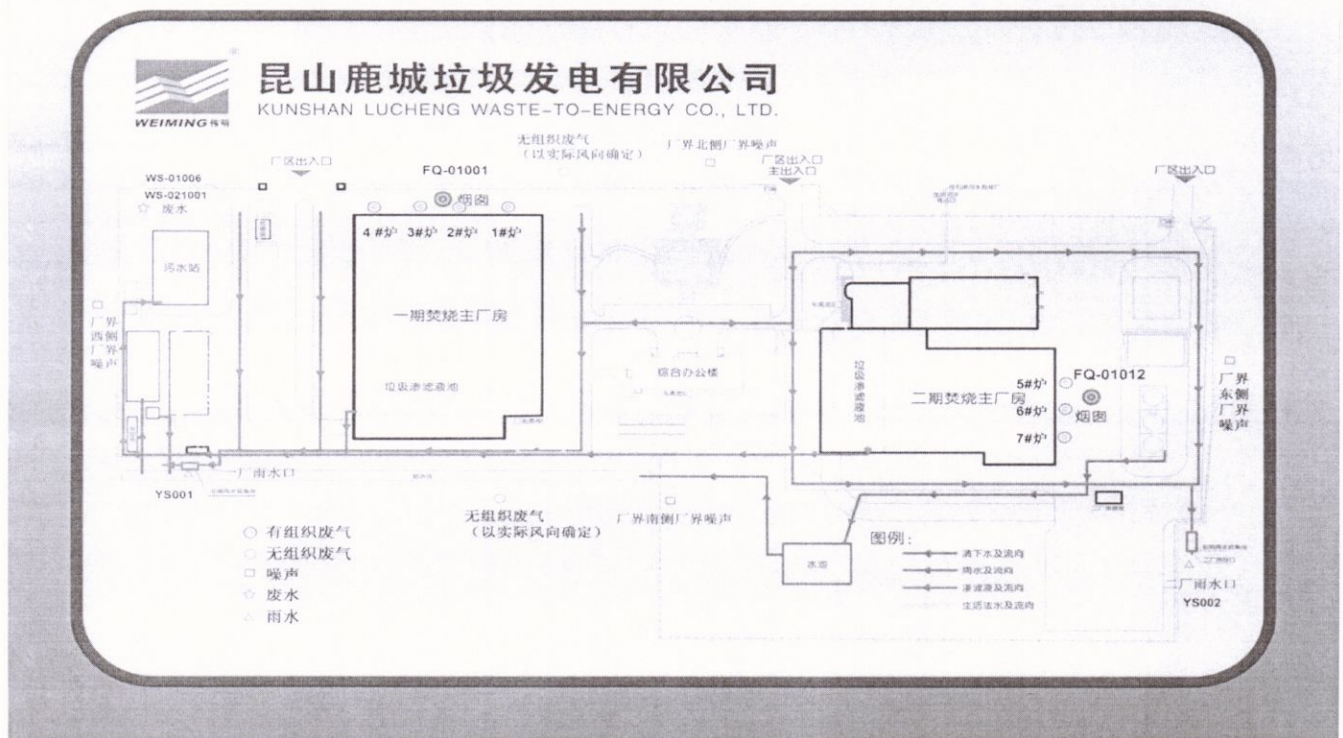
			镉、铊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锑、砷、铅、铬、铜、锰、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二噁英	每年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FQ01012	6#焚烧炉	烟尘	实时	在线监测	后向散射法
			一氧化碳	实时	在线监测	气体过滤红外法
			氮氧化物	实时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实时	在线监测	
			氯化氢	实时	在线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43
			镉、铊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锑、砷、铅、铬、铜、锰、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二噁英	每年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FQ01012	7#焚烧炉	烟尘	实时	在线监测	后向散射法
			一氧化碳	实时	在线监测	气体过滤红外法
			氮氧化物	实时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实时	在线监测	
			氯化氢	实时	在线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43
			镉、铊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锑、砷、铅、铬、铜、锰、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每月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二噁英	每年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77.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	氨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甲硫醇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GB/T14678-1993
			颗粒物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氨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甲硫醇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GB/T14678-1993
			颗粒物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DW001	WS02001 WS01006	WS02001 WS01006	pH	实时	在线监测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CODCr	实时	在线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BOD5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NH3-N	实时	在线监测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氮	实时	在线监测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氧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总磷	实时	在线监测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色度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SS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石油类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粪大肠杆菌数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347.1-2018
			六价铬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总铬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总砷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总汞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总铅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总镉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总铍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总镍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总银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总硒	每季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1 DW002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1 YS001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1 YS001	pH	每日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CODCr	每日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NH3-N	每日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SS	每日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TN	每日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P	每日1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2 DW003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2 YS002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2 YS002	pH	每日 1 次	手工监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CODCr	每日 1 次	手工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NH3-N	每日 1 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SS	每日 1 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TN	每日 1 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P	每日 1 次	手工监测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1	噪声	每季 1 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	厂界噪声 2	厂界噪声 2	噪声	每季 1 次	手工监测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3	噪声	每季 1 次	手工监测	
厂界噪声 4	厂界噪声 4	厂界噪声 4	噪声	每季 1 次	手工监测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小时 均值)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DA001	FQ01011	1#焚烧炉	烟尘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锑、砷、铅、铬、铜、锰、 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二噁英		0.1ngTEQ/m ³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DA001	FQ01011	2#焚烧炉	烟尘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锑、砷、铅、铬、铜、锰、 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二噁英		0.1ngTEQ/m ³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DA001	FQ01011	3#焚烧炉	烟尘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锑、砷、铅、铬、铜、锰、 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二噁英		0.1ngTEQ/m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FQ01011	4#焚烧炉	烟尘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锑、砷、铅、铬、铜、锰、 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二噁英		0.1ngTEQ/m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FQ01012	5#焚烧炉	烟尘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锑、砷、铅、铬、铜、锰、 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二噁英		0.1ngTEQ/m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FQ01012	6#焚烧炉	烟尘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锑、砷、铅、铬、铜、锰、 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二噁英		0.1ngTEQ/m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FQ01012	7#焚烧炉	烟尘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锑、砷、铅、铬、铜、锰、镍、钴、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二噁英		0.1ngTEQ/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甲硫醇		0.007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甲硫醇		0.007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DW001	WS02001 WS01006	WS02001 WS01006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962-2015 B级	6.5-9.5
			CODCr		500mg/L
			BOD5		350mg/L
			NH3-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5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962-2015 B 级	70mg/L
			总磷		8mg/L
			色度		64 倍
			SS		400mg/L
			石油类		15mg/L
			粪大肠杆菌数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 2	10000 个/L
			六价铬		0.05mg/L
			总铬		0.1mg/L
			总砷		0.1mg/L
			总汞		0.001mg/L
			总铅		0.1mg/L
			总镉		0.01mg/L
			总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962-2015 B 级	0.005mg/L
			总镍		1mg/L
			总银		0.5mg/L
			总硒		0.5mg/L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1 DW002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1 YS001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1 YS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	6.5-9.5
			CODCr		100mg/L
			NH3-N		25mg/L
			SS		70mg/L
			TN		/
			TP		/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2 DW003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2 YS002	雨水间歇性排放口 2 YS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	6-9
			CODCr		100mg/L
			NH3-N		15mg/L
			SS		70mg/L
			TN		/
			TP		/

厂界 噪声 1	厂界 噪声 1	厂界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dB, 55dB
厂界 噪声 2	厂界 噪声 2	厂界 噪声 2	噪声		65dB, 55dB
厂界 噪声 3	厂界 噪声 3	厂界 噪声 3	噪声		65dB, 55dB
厂界 噪声 4	厂界 噪声 4	厂界 噪声 4	噪声		65dB, 55dB

五、质量控制措施

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1、委外开展手工监测的，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好质量控制，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加以约定（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全程序空白、校准曲线、人员比对、方法比对、留样复测等）。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的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的要求进行。

5、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样品的分析工作，及时填写原始记录，不誊抄、涂改，有错误可划改后签字盖章。每批样品均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时对可以加标项目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每批样品均进行实验室空白测定；定期随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样品，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6、环境空气、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的要求进行。

7、噪声监测的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8、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随意涂改。

9、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10、自动监测设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维，要求其提供运维人员资质、设备参数上墙、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比对、质控样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p>监测结果公开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具体为：</p>
<p>监测结果公开时限</p>	<p>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p>

七、检测合同、运维合同附件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与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的

环境技术服务合同

二〇二〇年一月



环境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光明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夏东村

签约代表: 项光锋

乙方: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砚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签约代表: 卢彬

(以下“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检测 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附件或《报价单》。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下表: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点位 (个)	频次 (次/天)	时间 (天)
进厂垃圾	物理组成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热值分析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含水率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灰分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可燃物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进炉垃圾	物理组成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热值分析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含水率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灰分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可燃物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	1	1	1
炉渣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555.12-1995	✓	1	1	1
	总铜	前处理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1mg/L	1	1	1
	总锌	前处理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	0.006mg/L	1	1	1

	出毒性鉴别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5085.3-2007				
总铬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5085.3-2007	0.003mg/L	1	1	1
总铅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5085.3-2007	0.05mg/L	1	1	1
总镉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5085.3-2007	0.01mg/L	1	1	1
六价铬	前处理:《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0.004mg/L	1	1	1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14204-19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1	1	1
总汞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GB5085.3-2007	0.2μg/L	1	1	1
总铍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5085.3-2007	0.0003mg/L	1	1	1
总铜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5085.3-2007	0.004mg/L	1	1	1
总镍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5085.3-2007	0.01mg/L	1	1	1

	总银	前处理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021mg/L	1	1	1
	总砷	前处理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5085.3-2007	0.0001mg/L	1	1	1
	总硒	前处理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5085.3-2007	0.0002mg/L	1	1	1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前处理: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GB/T15555.11-1995	0.05mg/L (以F ⁻ 计)	1	1	1
	氰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5085.3-2007	0.1μg/L	1	1	1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7	3	1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定电位电解法	1.25mg/m ³	7	3	1
	氮氧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定电位电解法	1.34mg/m	7	3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15mg/m ³	7	3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有组织废气 0.2mg/m	7	3	1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8-2009	0.0025mg/m	7	3	3
	铅、铊、镉、锑、砷、铝、铬、铜、锰、镍、钴、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7	3	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10L), 0.01mg/m ³ (45L)	4	4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4	4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4	4	1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0.0005m	4	4	1

		气相色谱法》GB 11167-1993	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4	4	1
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1	1	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1	1	1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 11914-1989	10mg/L	1	1	1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1	1	1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以N计)	1	1	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废水: 0.04mg/L (取样 500mL) 地表水: 0.01mg/L (取样 1000mL)	1	1	1
	粪大肠杆菌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	1	1	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1	1	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1	1	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1	1	1
	总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3mg/l	1	1	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μg/L	1	1	1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ug/l	1	1	1
	总铅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1mg/l	1	1	1
	总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5mg/l	1	1	1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4 ug/l	1	1	1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1	1
飞灰 预处理后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15555.12-1995		1	1	2
	含水率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		1	1	2
	汞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GB5085.3-2007	0.2μg/L	1	1	2
	铜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1mg/L	1	1	2

镉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06mg/L	1	1	2
铅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5mg/L	1	1	2
镉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03mg/L	1	1	2
铍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003mg/L	1	1	2
钡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04mg/L	1	1	2
镍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1mg/L	1	1	2
砷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镉、铊、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5085.3-2007	0.0001mg/L	1	1	2
总铬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2007	0.01mg/L	1	1	2
六价铬	前处理:《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15555.4-1995	0.004mg/L	1	1	2
硒	前处理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或《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镉、铊、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5085.3-2007	0.0002mg/L	1	1	2

		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镉、铊、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5085.3-2007				
	二噁英类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3-2008	2,3,7,8-TCDD: 0.05ng/kg (100g)	1	1	1
地下水 (一年两次, 枯水期各一次)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精确到 0.01	1	1	1
	总硬度 (以碳酸钙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1.0mg/L	1	1	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1	1	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02mg/L	1	1	1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2mg/L	1	1	1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001mg/L	1	1	1
	挥发性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0.002mg/L	1	1	1
	总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002mg/L	1	1	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1	1	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2mg/L	1	1	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35ug/l	1	1	1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0.1μg/L	1	1	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4μg/L	1	1	1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0.004mg/L	1	1	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4.5μg/l	1	1	1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0.5μg/l	1	1	1
	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1	1	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 11914-1989	10mg/L	1	1	1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	1	1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5.2.4,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1	1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5 度	1	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	1	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2.5μg/L	1	1	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75mg/L	1	1	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15mg/L	1	1	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 15750.6-2006	9µg/L	1	1	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 15750.6-2006	1µg/L	1	1	1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1	1	1
	镉	《硅酸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消解》HJ.SHC-011(等同采用美国环境保护署标准 Microwave assisted acid digestion of siliceous and organically based matrices, US EPA 3052; 19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SHC-010(等同采用美国环境保护署标准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atomic emission spectrometry, US EPA 6010C; 2007)	0.23mg/kg	1	1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1	1	1
	铅	《硅酸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消解》HJ.SHC-011(等同采用美国环境保护署标准 Microwave assisted acid digestion of siliceous and organically based matrices, US EPA 3052; 19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SHC-010(等同采用美国环境保护署标准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atomic emission spectrometry, US EPA 6010C; 2007)	2.8mg/kg	1	1	1
	二噁英类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4-2008	2,3,7,8-14CDD; 0.05ng/kg (100g)	1	1	1
固废	热灼减量	《危险废弃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7	1	6
总价费用				95000		

(二) 服务周期: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完成检测/评价报告。

(三) 实际完成时间视采样/送样进度、提供资料完整性及甲方的配合程度会有所不同。

(四) 如实际的服务项目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项目不一致, 甲方应按加盖乙方报价专用章或公章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支付实际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采用季度结付款的方式, 乙方需完成采样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 甲方应于下月的 20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如下两种费用支付方式:

1、转账支付: 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将服务费用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或者甲方授权代表个人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5129 0278 1710 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2、现金支付: 甲方授权代表可至乙方办公区财务部门现场通过现金方式或 POS 机刷卡方式支

付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收据:

乙方办公区: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财务部门联系人: 卢彬

(三) 甲方授权代表通过以上个人现金支付、个人汇款、个人 POS 机刷卡三种方式支付者, 需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的委托付款函。

(四) 乙方仅认可上述两种支付方式(转账支付、现金支付)。甲方未通过上述两种支付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向乙方付款的, 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如甲方授权代表未提供甲方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并通过个人现金支付、个人汇款、个人 POS 机刷卡三种方式支付者, 乙方仅提供以甲方或者甲方授权代表为发票抬头增值税普通发票, 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送样与采样

(一) 甲方自行负责将样品送至或快递至乙方指定地址; 委托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

(二) 如甲方选择自行送样, 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样品在途灭失或损坏风险由甲方承担。送达样品前, 甲方应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 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易爆或可能对人、物或周围环境存在的其他潜在的可能的危害或危险, 并附上样品相关资料和技术文件, 并保证其提供的样品、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因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乙方员工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样品和有关资料后, 应及时进行检查, 如发现样品损坏, 或资料不全、有误的, 应及时告知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合格的样品及资料。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补充的样品及资料起重新计算。

3、乙方完成服务后, 将结合样品本身特点, 按内部管理要求决定是否对样品留存。超过留存期者, 乙方有权自行销毁留存的样品。如甲方对样品留存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送达样品时告知乙方, 并向乙方提供两份完全一样的样品。

4、乙方期望甲方能够遵循所有应适用的规定把样品寄送给乙方。不正确的寄送方式可能会导致成本增加, 乙方将收取附加费用: (a) 鉴定样品成分产生的费用; (b) 由于不正确的包装、标注或者识别文件的遗漏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受损费用。乙方拥有拒绝接收或将其判断为不安全或以不正确方式寄送的样品之权利。在此条款下, 由于乙方拒绝接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要求甲方赔偿由于甲方不正确的包装和寄送方式所导致的部分或全部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或刑事处罚、民商事赔偿或债务、医疗费、护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三) 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现场采样, 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制订采样计划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与乙方预约采样的具体时间。

2、采样时, 甲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时, 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乙方采样过

程中的作业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安全, 提前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应注意的事项, 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否则, 因此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 应于预约采样前三天告知乙方, 乙方应当于___个工作日内制作新的采样计划和报价单, 并提交甲方确认。对于双方已确认开展的环境检测工作, 甲方临时取消、减少、变更服务要求或变更现场采样地点的, 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检测部分的服务费及乙方因此发生的试剂费、勘验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采样完成后, 乙方应当在采样计划中注明完成情况, 甲方授权代表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5、因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等原因限制无法采样的, 乙方有权临时调整采样计划, 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

第五条 检测服务

(一) 服务过程中, 甲方提供的样品、采样条件或资料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条件和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 检测/评价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 因此增加费用的, 由甲方承担。

(二) 应甲方要求, 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 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 接受甲方的咨询。检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 甲方充分了解并认可乙方现有的设备及技术手段。由于乙方设备和技术水平无法及时准确完成服务的,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四) 服务过程中,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 但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检测/评价报告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样品/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出具1个月内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评价报告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同时附上检测/评价报告原件。如需要复检的, 向乙方书面提出, 乙方在协商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仅收取人工差旅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同意检测/评价报告。

第七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 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 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测/评价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 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利息等)。乙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 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 以便甲方的供应商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 为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 为了给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所要求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授权关联公司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的第三方代为履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 在任何情况下, 合同一方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且符合乙方要求的样品, 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评价报告。

(三) 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仅对样品负责。但若样品在运输途中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发生了毁损、污染、变质等情形, 导致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的数据或结论发生重大错误, 乙方不应就该报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样品在必要的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受损或被毁坏, 甲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 或对检测/评价报告进行取舍者, 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其他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 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 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仅对被甲方证明了的具有明显过失或故意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仅限基于中国法律、法规形成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者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之法律责任), 且乙方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之限额都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上述赔偿仅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即不包括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期待利益损失、商誉损失等)。

(八) 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评价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寄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 乙方对电子版检测/评价报告被甲方篡改或第三方拦截、篡改、散布之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 检测/评价报告的签发将不免除甲方(作为出卖人/买受人/承运人/保险人等)与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甲方与任何第三方所签署的合同亦对乙方不产生任何约束。

第九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 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第八条(四)款涉及的第三方除外), 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 每延期一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有权中止服务和拒绝出具检测/评价报告。

(二) 如有下列情况致使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获得合同约定的检测/评价报告,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尾款:

- 1、甲方样品、资料等无法达到检测要求, 甲方不符合其他检测需要的条件;
- 2、乙方要求整改, 甲方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未整改或拒绝整改, 经乙方催告仍不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第十一条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司法、行政程序)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生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

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夏东村

授权代表: 丁兰

联系电话: 13914963425

电子邮箱: 530451063@qq.com

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为: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授权代表: 卢彬

联系电话: 18626266896

电子邮箱: lubin@cti-cert.com

(二) 如上述通讯地址变更, 变更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如以人手交递, 则视为在交递后立即送达, 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方式发出, 则以回执的送达日期为准。

(三) 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口头和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四) 甲方授权代表权限为: 代表甲方签订报价单、变更服务项目、申请检测和签订及修改合同;

乙方授权代表权限为: 代表乙方签订及修改合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签订新合同, 并已实际发生业务往来的, 依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违约责任。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报价单、申请表、实施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在合作的过程中,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 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五) 本合同争议管辖法院为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七) 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4日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技术服务安全责任协议

合同编号：kslc202001031015

甲方：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保证检测服务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环境技术服务合同》的基础上，制定本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入与乙方承包范围无关的工作场所和挂牌明示危险的区域，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三、工作人员进入厂区范围必须穿戴整齐，凡进入生产场所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工作服、工作鞋、特殊场所还需带口罩手套风帽风镜等劳动保护，禁止穿背心、短裤、拖鞋工作，杜绝赤膊上班现象，工作中要加强自我防护，不得将衣服或其他东西挂在生产车间的设备上。

四、工作前严禁饮酒，工作中禁止打闹嬉戏，保证精神集中，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五、进生产区作业人员要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禁止擅自挪用消防专用器材（发生火险除外），保证承包周边的卫生清洁。

七、清理机械设备的卫生必须停止设备运转，用专用工具清理，严禁私自移动、挪开机械设备的防护罩、防护栏，如特殊情况需到防护罩、护栏内工作时，必须设备停运后还需切断电源、挂牌，避免有人误操作。

八、高空作业，应戴安全帽、专用安全带，确保安全防护带必须质量合格牢固。

九、乙方进入厂区需服从甲方厂规厂纪，每日工作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十、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承包工作涵盖的安全责任负全责。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执行“环境技术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合同承包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失效。

甲方（盖章）：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1月4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人签字：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slc202001011001

甲方：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的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厂内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范围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昆山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设备(以下简称“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和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年检、比对等运维工作(以下简称“运维服务”)。包含服务范围：7套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7套在线数采仪设备运维、人工差旅费、仪器设备比对检测费、设备故障情况下采用人工补测数据的检测费用及所属系统设备附件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件、标气等。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所需的配件费按照实际发生另行结算)，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委托运维期限

委托运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所需的用电、用水、网络线路正常和设备完整安全，并为乙方日常维护工作提供其它方便。
2. 甲方应对乙方派出的专业维护人员进出作业予以配合，并指派专人联络，不故意拖延、阻扰维护人员进行正常工作。
3. 甲方不得将监控系统设备用于规定排放口以外的其他监测行为，由此造成的数据偏差、超标乙方不负责。
4. 运营仪器工况要求为：电源电压范围：交流220V±10%，监测房温度：+5℃~35℃。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季度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环保部门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管理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

系统设备进行定期的及实际情况所必要的不定期的维护、清洗、标定、维修、更换易耗配件和损坏件、监测、人工采集数据，配合甲方做好年检、比对验收等工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确保上传至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完整、准确。同时，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留存甲方，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乙方须将有关数据资料同时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每周不得少于一次的频率对现场进行巡检，保持在线监测房、设备仪器、清洁卫生，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包括每台系统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情况、各仪器的校准、标气有效期等必检项目，各易损件的更换记录，同时进行必要的预防性养护，每月以分析报表的形式汇总交于甲方，违反此条甲方有权给予扣款。

3. 如发现系统设备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甲方有关运行问题的通知，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处理（夜间故障乙方可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指导解决，现场仍无法处理的也应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处理），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完成维修。出现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故障（除分析仪主机、数采仪由甲方提供外），乙方必须提供周转设备（粉尘仪、温压流一体机、气动阀、模块等）确保系统连续运行（备用设备使用周期不超过30天），保证运营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每季度不超过20小时。若设备损坏严重且当场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设备返厂维修，并负责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设备维修停用期间，双方应将故障情况及维修截止日期形成书面报告，传真至环保局信息科，乙方现场做好故障维修等相关记录，并采用人工采样或备机等方式上报数据，以满足环保的相关要求。

4. 如停电、停水、电源缺相、被盗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引起的系统仪器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其维修及配件费用，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处理并确保系统设备停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5. 乙方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如乙方运维不当造成数据失常或运维未达到昆山市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所要求的考核标准造成环保运维核查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由此引发的环保处罚。但如甲方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物或预处理（脱硫、脱销、除尘等）设备故障，引起浓度超过仪器正常运行工况对仪器产生的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其维修及配件费用。

6.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络人联系方式：曹健 13382116930。乙方在到达现场维护前应电话与甲方联系。乙方的维护工作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7. 若甲方在向昆山市环保局申请补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取得该项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环保处罚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核查扣分扣款及相应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运维核查扣分扣款及相应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维中如出现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处罚及责任的，甲方未违反第三条规定的所有情形的均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运维未达到昆山市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所要求的考核标准造成环保运维核查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且由此引发的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维护的设备运维不当而造成数据失常，由此引起的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项下，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委托运维费用，待乙方违约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自应付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运维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系统设备委托运维费用为人民币 630000 元（陆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工费、比对检测费、标气费、易损件费（含运营技术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交通、通讯等）。

2. 本合同款分四次支付，即本合同签订之日、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及合同期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 元），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及乙方应承担的环保处罚等款项从上述费用中扣除。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付款时间及金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昆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约地：江苏省昆山市。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壹份，另壹份交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易耗品清单

部件名称	使用周期	备注
采样泵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采样探头过滤器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初级过滤器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精细过滤器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电磁阀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不锈钢接头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标气	一年用量	标准气体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分为三种量程范围 HCL、SO ₂ 、NO、N ₂ 、NO ₂ 、CO、CO ₂ 、O ₂
采样系统气管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气体流量计	一年更换	每台一套

说明：在此服务范围情况下，正常运行导致的非易损耗件更换等产生的费用，按成本价向所在企业收取。仪器、仪表的年检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为保护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保证烟气在线仪运维服务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slc202001011001）的基础上，制定本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入与乙方承包范围无关的工作场所和挂牌明示危险的区域，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三、工作人员进入厂区范围必须穿戴整齐，凡进入生产场所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工作服、工作鞋，特殊场所还需戴口罩手套风帽风镜等劳动保护，禁止穿背心、短裤、拖鞋工作，杜绝赤膊上班现象，工作中要加强自我防护，不得将衣服或其他东西挂在生产车间的设备上。

四、工作前严禁饮酒，工作中禁止打闹嬉戏，保证精神集中，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五、进生产区作业人员要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禁止擅自挪用消防专用器材（发生火险除外），保证承包周边的卫生清洁。

七、清理机械设备的卫生必须停止设备运转，用专用工具清理，严禁私自移动、挪开机械设备的防护罩、防护栏，如特殊情况需到防护罩、护栏内工作时，必须设备停运后还需切断电源、挂牌，避免有人误操作。

八、高空作业，应戴安全帽、专用安全带，确保安全防护带必须质量合格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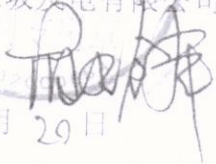
九、乙方进入厂区需服从甲方厂规厂纪，每日工作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十、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承包工作涵盖的安全责任负全责。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执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合同承包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失效。

甲方（盖章）：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 2月 29日

乙方（盖章）：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